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CHINA MERCHANTS LAND LIMITED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978)

**須予披露及關連交易 —
收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
及
關連交易 — 收購資產管理公司之權益**

收購基金之有限合夥企業之權益以及收購資產管理公司之權益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匯聚(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合夥企業)與Poly Field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Poly Field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予匯聚及匯聚有條件同意接納Poly Field的上述轉讓及出讓，代價約為人民幣36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256,000港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天盛(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與Poly Fiel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ly Field將出售及天盛將購買目標公司已發行股本的51%，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34,100元(相當於約274,000港元)，目標公司從事資產管理業務。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則。

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74.3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普通合夥人由Poly Field直接持有33%，因此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因此，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Poly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儘管權益轉讓及股份轉讓均與Poly Field訂立，惟鑒於訂立該等交易的性質及目的，該等交易均彼此獨立。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免遺漏，買賣協議之一般披露事項將於本公告內作出。

一般事項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各自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並就此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股東特別大會將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權益轉讓協議以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惠及其聯繫人士將就批准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i)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及(v)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權益轉讓協議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匯聚、普通合夥人與Poly Field訂立權益轉讓協議，據此，Poly Field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合夥企業的合夥權益予匯聚及匯聚有條件同意接納Poly Field的上述轉讓及出讓。

權益轉讓協議之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匯聚，為本公司的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
- (b) Poly Field(作為轉讓方)。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74.35%)的全資附屬公司，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及
- (c) 普通合夥人(為其本身及以合夥企業的普通合夥人身份行事)。普通合夥人由Poly Field直接持有33%，因此，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權益轉讓協議，Poly Field有條件同意轉讓及出讓合夥權益及匯聚有條件同意接納上述轉讓及出讓，合夥權益相當於現有合夥人於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總額的20%。於本公告日期，該等物業為合夥企業的唯一主要資產。

代價

合夥權益的代價約為人民幣36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256,000港元)，將由匯聚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向Poly Field支付。代價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代價約人民幣369,000,000元(相當於約432,256,000港元)乃由Poly Field及匯聚經參考(i)於該等物業的權益百分比，即合夥權益；及(ii) Poly Field委聘的估值師發出的估值報告所載該等物業於權益轉讓協議估值日期的價值，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Poly Field或匯聚(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後(不論是否有條件)，方告完成：

- (a) Poly Field及匯聚各自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協議各訂約方已履行和遵守協議內要求彼等在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和條件；
- (c) 概無任何適用法律條文禁止或以其他方式限制完成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任何交易；
- (d) 已就權益轉讓妥為取得Poly Field及匯聚各自的所有內部批准，包括但不限於必要的董事會及／或股東批准，而該等批准截至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均屬有效；
- (e) 已就權益轉讓妥為取得銀行的同意書，而該同意書截至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屬有效；
- (f) 合夥權益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抵押權益、按揭、押記或產權負擔；
- (g) 協議各訂約方已簽立及向彼此交付權益轉讓協議；

- (h) Poly Field委聘的估值師已就該等物業的價值出具估值報告；
- (i) Poly Field、匯聚、普通合夥人及PREP Venice已簽立轉讓、同意及遵守契據；
- (j) 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Poly Field已簽立及向匯聚交付日期為當日的證明書，以茲證明所訂明有關其責任的條件已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達成；及
- (k) 概無(i)發生過往、現時或可合理預期個別或連同其他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對合夥企業及其附屬公司整體的業務、財產、資產、僱員、營運、經營業績、狀況(財務或其他方面)、前景、資產或負債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態、事實、狀況、變動或發展；(ii)嚴重損害任何訂約方(匯聚除外)履行權益轉讓協議項下重大責任的能力；或(iii)嚴重損害權益轉讓協議對任何訂約方(匯聚除外)之有效性或強制執行性。

轉讓

匯聚可於權益轉讓協議終止日期之前向Poly Field及普通合夥人發出書面通知後，向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控股附屬公司轉讓其於權益轉讓協議項下的部分或全部權利及責任。受讓人、Poly Field、匯聚及普通合夥人將全力配合及訂立有關該轉讓事項的補充協議。

完成

權益轉讓之完成應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惟無論如何不遲於達致或豁免所有先決條件後的五個營業日(或Poly Field與匯聚雙方協定的其他時間)在香港落實。於完成權益轉讓後，匯聚將持有合夥企業20%之權益並同意遵守有關合夥權益之合夥協議所有條款，猶如其為合夥協議之原有訂約方。

有關合夥企業之資料

合夥企業由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PREP Venice及Poly Field(作為有限合夥人)於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成立之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合夥企業為單一的项目基金及於本公告日期，其間接持有該等物業之權益。合夥企業之目的為主要透過收購、持有及出售該等物業之權益實現長期資本增值。於本公告日期，全體合夥人應付合夥企業之資金承擔總額為人民幣1,600,000,000元。

根據合夥協議，合夥企業之業務由普通合夥人進行及管理及普通合夥人已委任上海邦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擔任資產經理以作出建議並協助普通合夥人(其職能包括)管理該等物業。

下文載列合夥企業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30,644,668)	329,805,562

根據合夥企業經審核財務報表，合夥企業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約為人民幣1,846,825,511元。

根據獨立估值師之估值，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合夥企業應佔該等物業之總市值約為人民幣5,360,940,000元。合夥企業應佔該等物業之原收購成本為人民幣4,894,660,000元。

合夥企業獲得銀行貸款總額為人民幣3,500,000,000元，其中餘下應付利息約為人民幣806,000,000元。倘合夥企業並未擁有足夠的資金以償還利息及貸款，有限合夥人須增加彼等各自對合夥企業的資本承擔或促使向合夥企業支付有關金額，未能及時作出有關付款將構成該有限合夥人的違約。

有關該等物業之資料

合夥企業持有該等物業之權益，其包括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的綜合發展項目(北京招商局大廈)、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的綜合發展項目(上海招商局大廈)以及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的綜合發展項目(上海招商局廣場)。

北京招商局大廈

北京招商局大廈於一九九七年開盤，為一座綜合發展項目，佔地總面積約42,566平方米。其位於中國北京市朝陽區建國路108號、甲108、乙108、110、112、116、118、甲118號、乙118號。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限期作辦公室用途、70年作住宅用途以及40年作商業用途。合夥企業間接持有北京招商局大廈91%權益。

上海招商局大廈

上海招商局於一九九六年開盤，為一座綜合發展項目，佔地總面積約7,301平方米。其位於中國上海市浦東區陸家嘴東第161號。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限期作多功能用途。合夥企業間接持有上海招商局大廈100%權益。

上海招商局廣場

上海招商局廣場於一九九八年開盤，為一座綜合發展項目，佔地總面積約9,642平方米。其位於中國上海市靜安區成都北路333號。物業土地使用權已獲授50年限期作多功能用途。合夥企業間接持有上海招商局廣場100%權益。

買賣協議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天盛與Poly Field訂立買賣協議，據此，Poly Field將出售及天盛將購買目標公司51%已發行股本。

日期：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訂約方：

- (a) 天盛，為本公司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作為受讓方)；及
- (b) Poly Field(作為轉讓方)。

將予收購的資產

根據買賣協議，Poly Field將出售及天盛將購買銷售股份，相當於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的51%。目標公司透過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上海邦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向該等物業提供資產管理服務。

代價

銷售股份之初步代價約為人民幣234,100元(相當於約274,000港元)，惟須根據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於買賣協議評估日期至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期間的經營溢利或虧損決定予以上調或下調(如有)。

初步代價約人民幣234,100元(相當於約274,000港元)將由天盛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向Poly Field支付。倘代價金額上調，天盛須於訂約雙方協定有關調整金額後二十日內向Poly Field支付有關金額，反之亦然。

初步代價連同有關調整(如有)將由本集團內部資源撥付。

代價基準

初步代價約人民幣234,100元(相當於約274,000港元)乃由Poly Field及天盛參考Poly Field委聘的機構發出的估值評估報告所載銷售股份於買賣協議評估日期的價值，經公平磋商後釐定。

先決條件

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待Poly Field或天盛(視情況而定)達成或豁免以下先決條件(其中包括)後(不論是否有條件)，方告完成：

- (a) Poly Field及天盛各自之聲明及保證於協議日期屬真實及準確，且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在任何重大方面仍然真實及準確；

- (b) Poly Field及天盛各自己履行和遵守協議內要求彼等在買賣協議終止日期或之前履行或遵守的所有義務和條件；
- (c) Poly Field已遵守股東協議就股份轉讓取得Pan-Oceanic的書面批准，並就股份轉讓取得必要之目標公司董事會決議案；
- (d) 已根據適用法律就股份轉讓取得Poly Field及天盛各自之所有內部同意或批准；
- (e) Poly Field及天盛各自己簽立及向彼此交付買賣協議；
- (f) Poly Field已發出確認函，確認所訂明有關其責任的條件已於買賣協議終止日期達成；及
- (g) 概無可能對目標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事件、事實、狀況、變動或其他情況。

目標公司之財務資料

下文載列目標公司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除稅前及後溢利／(虧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除稅前溢利／(虧損)	(19,602)	285,158
除稅後溢利／(虧損)	(19,602)	261,055

目標公司乃由Pan-Oceanic及Poly Field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二十四日成立，Pan-Oceanic及Poly Field分別持有目標公司每股1港元的4,900股及5,100股股份。

根據目標公司經審核財務報表，目標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淨值為約人民幣241,453元。

有關訂約方之資料

匯聚，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天盛，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

Poly Fiel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之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為本公司控股股東，間接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約74.35%。

普通合夥人，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公司，主要從事合夥企業管理。普通合夥人由Poly Field直接持有33%。

收購事項之理由及裨益

本集團主要從事發展、銷售、租賃、投資及管理中國物業、銷售電子及電子相關產品以及銷售建築相關材料及設備。

茲提述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七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九日之公告以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一月十日之通函(「該通函」)，內容有關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不競爭契據(定義見該通函)。根據該通函，經修訂及重列之不競爭契據生效後，本公司將能夠在無地理限制的情況下獲取若干輕資產房地產業務之權利。國內房地產市場於過去20年內迅速發展，隨著過去集中於房地產市場的建設，增量市場預期在未來10至20年內會進入成熟階段。因此對於房地產存量相關之業務需求將日益增加，例如房地產物業運營管理服務，尤其是於一線城市的辦公室空間及服務式公寓。訂立權益轉讓旨在提高本公司投資組合，同時配合本公司經修訂及經重列之不競爭契據，在北京、上海從事獨家經營辦公室物業的資產管理業務。透過收購合夥企業權益，本公司將能夠透過持有合夥企業少數權益作為少數合作投資者投資位於北京及上海的物業。

股份轉讓旨在提高本公司業務範圍。收購目標公司之大部分權益令本公司能夠於北京及上海開展其辦公室物業的資產管理業務，令本公司能夠轉型為輕資產房地產營運商，並繼續經營其傳統房地產開發業務。預期本公司資產管理業務將進一步擴展至深圳及中國其他有可能的城市。

權益轉讓協議之條款已由訂約方經公平磋商後釐定。董事(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等將根據獨立財務顧問之推薦意見而發表彼等之意見)已確認，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條款乃公平合理，且按一般業務條款或更佳條款所訂立，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上市規則之涵義

由於有關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之一項或多項適用百分比率超過5%但均低於25%，故根據上市規則，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構成本公司之須予披露交易，因此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申報及公告規定。

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的全資附屬公司。招商蛇口為本公司的控股股東，並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間接擁有約74.35%權益，因此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Poly Field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並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由於普通合夥人由Poly Field直接持有33%，因此為招商蛇口的聯繫人士及本公司的關連人士，故訂立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亦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

因此，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由於Poly Field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將構成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關連交易。儘管權益轉讓及股份轉讓均與Poly Field訂立，惟鑒於該等交易的性質及訂立目的，該等交易均彼此獨立。由於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有關的百分比率均低於0.1%，因此買賣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任何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為免遺漏，買賣協議之一般披露事項將於本公告內作出。

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財務顧問

本公司已成立獨立董事委員會，以考慮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的條款是否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以及就如何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投票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名獨立財務顧問將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財務顧問，就有關事宜向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一般事項

由於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均於招商蛇口任職，且執行董事黃競源先生於招商蛇口及／或其聯營公司任職，為避免任何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彼等各自已於相關董事會會議就批准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相關董事會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將予召開以考慮及酌情批准(其中包括)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而成惠及其聯營公司將就批准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一份載有(其中包括)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詳情；(ii)獨立董事委員會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股東之意見；(iii)獨立財務顧問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致獨立董事委員會及獨立股東之意見函；(iv)合夥企業之財務資料；及(v)該等物業之物業估值報告的通函，連同召開股東特別大會之通告以及代表委任表格，預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或之前寄發予股東。

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務請注意，權益轉讓協議項下擬進行交易須待其先決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由於交易未必會進行，股東及本公司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收購事項」	指	權益轉讓及股份轉讓
「資產管理業務」	指	為一個服務模式，本公司據此將全權酌情處理相關物業之營運事項，惟視乎相關的資產管理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戰略定位、項目設計管理、材料及服務採購、招聘、建立管理團隊、推廣及營銷、租賃以及業務招標
「聯繫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北京招商局大廈」	指	於總面積約42,566平方米的地塊上建立的綜合開發項目，地址為中國北京朝陽區建國路108號，甲108、乙108、110、112、116、118、甲118號、乙118號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招商蛇口」	指	招商局蛇口工業區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在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股份代號：001979)，為本公司之控股股東，於本公告日期持有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約74.35%
「本公司」	指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股份代號：978)
「關連人士」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匯聚」	指	匯聚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天盛」	指	天盛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股東特別大會」	指	本公司即將召開之股東特別大會，以批准(其中包括)權益轉讓協議
「普通合夥人」	指	招商局穩石投資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合夥企業之一般合夥人及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獨立董事委員會」	指	由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之本公司獨立董事委員會，以就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向獨立股東提供意見
「獨立股東」	指	毋須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權益轉讓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放棄投票的股東

「獨立第三方」	指	上市規則所界定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各自之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及主要股東以及任何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關連之獨立第三方
「權益轉讓」	指	匯聚根據權益轉讓協議收購合夥權益
「權益轉讓協議」	指	匯聚、普通合夥人(代其本身行事及代表合夥企業)與Poly Fiel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權益轉讓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合夥權益
「權益轉讓協議完成」	指	將於實際可行情況下盡快於香港落實，惟無論如何不遲於權益轉讓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或Poly Field與匯聚共同協定的其他時間
「權益轉讓協議完成日期」	指	權益轉讓協議完成作實的日期
「權益轉讓協議估值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上市規則」	指	經不時修訂的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
「Pan-Oceanic」	指	Pan-Oceanic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目標公司一名股東及為一名獨立第三方
「合夥企業」	指	Super Alliance Real Estate Partners L.P.，一間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

「合夥協議」	指	普通合夥人(作為普通合夥人)與PREP Venice及Poly Field(作為有限合夥人)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七日的獲豁免有限合夥協議及日期為二零一七年九月三十日之附屬協議，旨在規管彼等的關係及訂明(其中包括)合夥企業營運及管理方式
「合夥權益」	指	於合夥企業中之有限合夥權益，相當於向合夥企業作出資金承擔人民幣320,000,000元，亦即合夥企業之20%權益
「Poly Field」	指	Poly Field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公告而言，不包括香港、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PREP Venice」	指	PREP Venice Limited，一間於開曼群島成立之獲豁免有限公司，為合夥企業之有限合夥人
「該等物業」	指	北京招商局大廈、上海招商局大廈及上海招商局廣場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人民幣
「買賣協議」	指	天盛與Poly Field於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訂立之買賣協議，內容有關(其中包括)買賣銷售股份
「買賣協議評估日期」	指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買賣協議完成」	指	於買賣協議的所有先決條件獲達成或豁免後五個營業日作實的日期，或Poly Field與天盛相互協定的其他時間
「買賣協議完成日期」	指	買賣協議完成作實之日期
「銷售股份」	指	由Poly Field持有目標公司之每股1港元的5,100股普通股，佔目標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51%
「上海招商局廣場」	指	坐落於總面積約9,642平方米的地塊上的綜合開發項目，地址位於中國上海靜安區成都北路333號
「上海招商局大廈」	指	於總面積約7,301平方米的地塊上建立的綜合開發項目，地址為中國上海浦東區陸家嘴東路161號
「股份」	指	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的每股0.01港元之普通股
「股份轉讓」	指	天盛根據買賣協議收購銷售股份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東
「股東協議」	指	目標公司與Pan-Oceanic及Poly Field訂立之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一月二十三日的股東協議
「平方米」	指	平方米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具上市規則賦予該詞之涵義

「成惠」	指	成惠投資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之控股股東
「目標公司」	指	Grand Synergy Asset Management Limited，一間於香港成立之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招商局置地有限公司
主席
許永軍

香港，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五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非執行董事許永軍先生、黃均隆先生及劉寧女士；執行董事蘇樹輝博士、余志良先生及黃競源先生以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王永權博士、陳燕萍女士、史新平博士及何琦先生組成。